案件編號:446/2008　　**合議庭裁判書日期: 2008 年 7 月 24 日**

主題：

撤回上訴

裁判書內容摘要

中級法院得按照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5 條的規定，在評議會上審理嫌犯有關撤回其上訴的請求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

合議庭裁判書

上訴案第 446/2008 號

上訴人(原審嫌犯): A

上訴所針對的法院: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

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: 刑事案第 CR1-06-0228-PCS 號

一、 案情敘述

在澳門檢察院主持公訴下，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-06-0228-PCS 號刑事案，於 2008 年 6 月 6 日對案中嫌犯 A 作出有罪判決(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66 至 170 頁的判決書原文)。

嫌犯不服，透過辯護人申請上訴(詳見載於卷宗第 175 至 179 頁的上訴狀原文)。

然而，在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，並在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初步審查前，嫌犯親筆請求撤回上訴(詳見載於卷宗第 199 至 200 頁的信件內容)。

現須具體審理這請求。

二、 本裁判書的依據說明

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5 條的規定，本案嫌犯確實可在裁

判書製作人對上訴卷宗作初步審查前，撤回其已提起的上訴。如此，本院得應嫌犯本人親筆的請求，於今天為此而召開的評議會上，裁定該請求依法有效，嫌犯的上訴程序因而亦告消滅。

三、 裁決

綜上所述，**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有關撤回上訴的請求依法有效，上訴的程序因而亦告消滅。**

嫌犯須繳付是次上訴程序所已引致的訴訟費，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，和其上訴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700 元的服務費。

把本案立即送回予原審法院，以利原審判決的執行。並把本裁決緊急知會初級法院第 PEP-025-08-1 號徒刑執行案主案法官。

澳門，2008 年 7 月 24 日。

裁判書製作人
陳廣勝

第一助審法官
João Augusto Gil de Oliveira（趙約翰）

(Foi-me traduzido o acórdão)

第二助審法官
賴健雄